

高雄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4524號函及108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06809號函。
- 五、高雄市107-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言（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客家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認證資格

持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證書，且年滿18歲以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伍、認證程序

一、組織認證委員會

（一）重點工作

1. 審核確定認證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審核確定培訓實施計畫。
3. 審核確定認證之通過標準及錄取名單。
4. 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員會成員：合計7人，由下列人選擔任：

1. 召集人：本局黃副局長盟惠。
2. 副召集人：本局國小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3. 副召集人：本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4. 其餘4人，擬依學校校長、學校教師及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1)學校校長 (2)學校教師：建請由本市本土語言指導員擔任。(3)學者專家。

二、 認證工作分三階段進行，三階段均合格者，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錄取50名。(以設籍本市優先)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1）。

(三) 第三階段：通過第一與第二階段，筆試及試教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並經認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108年6月19日（星期三）13時30分～16時

108年6月20日（星期四）9時～16時

柒、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

二、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前面四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2.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3. 戶口名簿
4.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5. 認證報名表（如附件2）
6. 切結書（如附件3）

捌、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5522541轉711）

玖、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年6月26日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及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 <http://www.slps.kh.edu.tw>。

拾、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培訓研習時間：108年7月8日～108年7月12日，共5天。

二、培訓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拾壹、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時間：108年7月15日（星期一）9時~9時50分。
- 二、試教時間：108年7月15日（星期一）10時開始，試教時間依抽籤排定，另行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公告。
- 三、筆試及試教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拾貳、附則

- 一、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 二、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 三、通過認證者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四、通過91年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持有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甄選，毋須再經本市認證；惟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6688號來文，第三項說明：91年取得教育部認證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始取得聘任資格。

附件1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108年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行程表

日期 時間	7/8 星期一	7/9 星期二	7/10 星期三	7/11 星期四	7/12 星期五	7/15 星期一
上午	7:30~8:00	8:00~12:00	8:00~12:00	9:00~12:00	9:00~12:00	9：00起 試教 （依排定 時間）
	報到及開訓典禮					
	8:00~12:00					
	台灣本土語言 教學導論 南台科大 鍾榮富教授 4小時	電腦文書及 簡報系統 羅國城老師 4小時	本土語言融 入領域統整 教學 林素珍老師 4小時	本土語言能 力指標導讀 陳志寧校長 3小時	資訊融入與 繪本教學 謝秀玉老師 3小時	
12:00~13:30	午 休					
下午	13:30~16:30	13:30~17:30	13:30~17:30	13:30~16:30	13:30~17:30	13：30起 試教 （依排定 時間）
	學校行政與法 令規章 陳志寧校長3 小時	教材教法及 資源運用 林素珍老師 4小時	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 林素珍老師 4小時	教學活動設 計與教案編 寫 陳志寧 校長 3小時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 謝秀玉老師 4小時	
	賦 歸					
備註	*學員午餐自理					

附件2

高雄市108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二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宅：行動：			
e-mail				
聯絡人	姓名：關係：電話：			
最高學歷	畢（肄）業學校		系 所	
資格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 以上證書 ☐ 戶口名簿 ☐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 切結書 ☐ 其他證件：			☐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人員 簽章			檢核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108年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
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108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